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珮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珮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珮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7日刑事聲請狀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

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所提之刑事聲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陳述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0月8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433字第1047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、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相類似罪質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近；行為次數；

01 犯罪時間於111年8月至111年9月間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
02 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
03 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
04 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
05 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
06 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
07 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
08 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
09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0 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，另所處併
11 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
12 折算1日之罰金刑，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
13 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5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18 法官 陳 鈴 香
19 法官 游 秀 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2 附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王 譽 澄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

附表：受刑人李珮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8月（併科罰金3萬元）	
犯 罪 日 期	111/09/12	111/08/12	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12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132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375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號	
	判決日期	112/12/29	113/05/28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375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2/05	113/06/26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得社勞	不得易科不得社勞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32號（113年度執再字第744號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38號	